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达实德润40%的股权转让给沈宏明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以及整体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可后，同意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